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有怠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人民自始即未向機關提出申請，該機關自無作為義務，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尚難認有提起訴願及保障其救濟權利之必要。

三、訴願人認其曾於 114 年 11 月 5 日以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申請政府資訊，並於 115 年 5 月 4 日分別在本部法制司 115 年 4 月 17 日法制司決字第 11513503080 號移文單上註記「（4）不服 114 / 11 / 5 以掛號 00043122130410 向竹檢申政資其約 300 日仍怠不作為，訴元」、在行政院 115 年 4 月 17 日院臺訴移字第 1155007891B 號移文單上註記「（5）不服 114 / 11 / 5 以掛號 00043122130410 向竹檢申政資，其仍怠不作為 300 日，訴元」、在本部 115 年 4 月 16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2980 號函上註記「（4）不服 114 / 11 / 5 以掛號 00043122130410 向竹檢申政資其約 300 日仍貪惰怠不作為，依法訴元」及在臺灣新

北地方檢察署 115 年 4 月 27 日新北檢永字 115 聲他 292 字第 1159055882 號函上註記「(5)不服 114 / 11 / 5 以掛號 00043122130410 向竹檢申政資卻怠不作為，訴元」(以上引號內容均原文照引)提起訴願。

四、本件經向新竹地檢署確認，查無訴願人有於上開日期向該署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案件紀錄，且訴願書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資料，以佐證其確曾提出申請。訴願人既未向新竹地檢署提出申請，該署即無作為義務可言。依理由二之說明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委員 張介欽

委員 汪南均

委員 張玉真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